

# 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

——並批判胡適井田辨觀點和方法的錯誤——

徐 中 舒

周代社會性質，是奴隸社會？還是封建社會？在中國現代歷史學的階段上，這是一個有待解決的論題。

古中國的社會，依據馬克思的論證，是屬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東方類型，自埃及、美索不達米亞、到印度，都是在以公有財產為基礎的社會，向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社會過渡的階段。這是解答中國古代社會的鑰匙。人類社會發展，由低級到高級，氏族公有制，是它必經的階段。摩爾根曾經用這把鑰匙，解開了古代希臘、羅馬及古代德意志，歷史上未曾解決的最重要的謎。這是人類歷史發展的規律性。也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唯物史觀的普遍真理。要解開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謎，也就不能離開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

胡適「井田辨」毫無理由的提出一個大胆的假設，他預想「古代並沒有均產的井田制度」，如果真的有，那就是「孟子自己主張的井田制，是想像出來的。」他企圖用主觀唯心論歪曲歷史事實，以達到他反對唯物史觀的目的。這是不能不加以駁斥的。

中國古書中保存有關周代田制的資料，不能說少，只是零碎得很。我們必須對人類歷史有了整體觀念，我們才能充分利用這一大批材料，以闡明古代社會的真相。這猶如人類學家、古生物學家、考古學家，對於人類學、古生物學、古器物學，先有了一套整體觀念，然後他們才夠從一顆牙齒、一片殘骸、一塊陶片，恢復它固有的形態。

有關周代田制的資料，從前的學者已經作了許多注釋。這些注釋，大都出於漢代以後，現在也還有它的價值。不過，他們往往以自己所在的社會來體察古代社會，「郢書燕說」，在所難免。但是，他們與周代在時代上的距離，仍比我們為近，當時保存的古制仍比現代為多。因此，我們解釋這些田制，仍然要通過他們的注釋，以期恢復它的本來面目。我們因為有了人類歷史發展的整體觀念，省卻了許多煩瑣的考證。材料縱然有些不夠，我們也可以用中國邊裔，或人類社會發展階段相同的資料，加以補充，這也不至於沒有根據吧！

# 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

## ——並批判胡適井田辨觀點和方法的錯誤——

徐 中 舒

周代社會性質，是奴隸社會？還是封建社會？在中國現代歷史學的階段上，這是一個有待解決的論題。

古中國的社會，依據馬克思的論證，是屬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東方類型，自埃及、美索不達米亞、到印度，都是在以公有財產為基礎的社會，向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社會過渡的階段。這是解答中國古代社會的鑰匙。人類社會發展，由低級到高級，氏族公有制，是它必經的階段。摩爾根曾經用這把鑰匙，解開了古代希臘、羅馬及古代德意志，歷史上未曾解決的最重要的謎。這是人類歷史發展的規律性。也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唯物史觀的普遍真理。要解開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謎，也就不能離開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

胡適「井田辨」毫無理由的提出一個大胆的假設，他預想「古代並沒有均產的井田制度」，如果真的有，那就是「孟子自己主張的井田制，是想像出來的。」他企圖用主觀唯心論歪曲歷史事實，以達到他反對唯物史觀的目的。這是不能不加以駁斥的。

中國古書中保存有關周代田制的資料，不能說少，只是零碎得很。我們必須對人類歷史有了整體觀念，我們才能充分利用這一大批材料，以闡明古代社會的真相。這猶如人類學家、古生物學家、考古學家，對於人類學、古生物學、古器物學，先有了一套整體觀念，然後他們才能够從一顆牙齒、一片殘骸、一塊陶片，恢復它固有的形態。

有關周代田制的資料，從前的學者已經作了許多注釋。這些注釋，大都出於漢代以後，現在也還有它的價值。不過，他們往往以自己所在的社會來體察古代社會，「郢書燕說」，在所難免。但是，他們與周代在時代上的距離，仍比我們為近，當時保存的古制仍比現代為多。因此，我們解釋這些田制，仍然要通過他們的注釋，以期恢復它的本來面目。我們因為有了人類歷史發展的整體觀念，省卻了許多煩瑣的考證。材料縱然有些不够，我們也可以用中國邊裔，或人類社會發展階段相同的資料，加以補充，這也不至於沒有根據吧！



田制、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具體表現。周代社會性質，如果從田制方面加以考察，所得的結論，應當是可靠的。不過，周王朝的田制，在時間和地域上，發展並不一致，材料的零碎錯雜，是很不容易處理的。我的理論水準能否達成這個任務，這又是另一問題。而且，我們討論周代田制，也不能限於周代為止。周初田制，又必與夏商兩代有關。因此，我們就必須上溯到新石器時代高地、低地農業的發展，這完全又是一個嶄新的問題了。我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理，雖然有埃及尼羅河流域、美索不達米亞兩河流域、印度旁遮普地域的例證，可資參考；但以現階段的地下發現的資料言，也只能認為可能性較多的假定。最後的結論，還要有待於更多的材料的發現，而且沒有例外的反證。這裏，我只把我的不成熟的初步研究提供大家參考，希望批評指正。

### 一、古中國高地農業與低地農業

近三十年來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遺物的出土，在研究中國古史方面提供了極有價值的資料。根據這些資料使我們相信古中國的農業，是從兩個中心區發展起來的。一個是仰韶文化區，這是涇、渭、汾、沁、河、洛，黃土層河谷高原地帶，這裏的土壤和河流灌溉，不可否認的對於農業發展具有遠大的前途。一個是龍山文化區，這是圍繞著泰山的許多小河河谷丘陵高地，這裏的土壤和河流灌溉，對於農業發展也提供了優惠的條件。

在這兩個文化區之間，現在是遼闊的沖積平原地帶。但遠在有史以前，這裏還是一個內海，或是一個廣大的低下的沮洳藪澤地帶，把東西兩個高地區完全隔離起來，而且維持了很長的時期都沒有交通的可能；因此，古中國才能有兩個系統不同的文化。不然，我們對於同在黃河流域出現兩個系統不同的文化，就無法加以理解了。

由於上游的河流挾帶黃土泥沙流入這一地區，積至新石器時代的末期，經過長期的沈澱淤積，逐漸上昇而成為低下的灌莽叢生的沼澤地區，這就是禹貢裏稱為兗州的地方。兗字是隸書，篆文作，古文作，或作。這些字偏旁从水，或从半水，顯示這裏是和沼澤分不開的。說文「、山間陷泥地，从从水敗貌，讀若沅州之沅，九州之渥地也；」从，正象兩高地中間低陷的盆地，象半水，即水敗貌，這更說明兗州就是東西兩高地區中間低下的沼澤地區。這就是古中國最肥沃的沖積平原地帶。

這一沖積平原，比現在當然更要低下。當時沼澤泥濘，灌莽叢生，是最適宜於鳥獸魚鼈的繁殖生息，而是不適宜於人類居住；是最好的漁獵場所，而不是最好的農業區域。人們要在

這樣低下地區開展農業，那嗎，必須先作一件極為艱鉅的排水工程，要用極其原始的工具，木棒、石刀、石斧進行工作，而且還要經常不斷的和兇猛的野獸，以及許多傷害禾稼的小動物作鬥爭。就以現代物質條件說，也還是一件大工程。若在新石器時代末期，也只有公社組織之下，用集體的力量，才有條件進行這樣駭人聽聞的事。這一地區的地理條件，是與埃及尼羅河區，美索不達米亞的兩河區，印度的旁遮普區，是相同的。工程的艱鉅，也是不相上下的。

低地排水工程是在古代漫長的歲月裏逐漸發展起來的。因為這樣大規模的工程，決不是一次兩次所能完成的；完成之後，就須經常有人加以管理和修治。所以這一工程，到戰國時代還是依然完整存在的。考工記記錄當時溝洫制度說：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一壠土爲一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八尺），深二仞（八尺），謂之澮；專達於川。

考工記是戰國時代的書，也就是戰國時代存在的制度。在方百里的耕地上，從廣尺、深尺的畎，到廣深二尋、二仞的澮，這樣深廣度不同的溝洫，它的唯一作用，就是要把沖積平原上面的水流入大川裏去，是排水而不是輸水。所以鄭玄注周禮小司徒云：「溝洫以除水害」，排水才是除水害；輸水就是水利了。清代程瑤田溝洫疆理小記對於溝洫排水的作用說得更透澈。他在井田溝洫名義記裏說：

周禮小司徒注溝洫除水害，余亦以爲備潦，非備旱也。歲歲治之，務使水之來也其涸可立而待；若以之備旱，則宜蓄之不宜溝之，宜蓄之不宜洩之，令之遞廣而遞深也。是溝之法，非蓄之法；是洩之，非蓄之也。

戰國時代對於溝洫的管理非常重視，每年春季都要加以修治。所以月令在季春月下說：

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

月令是戰國末年授時的政書，在農業社會裏是有悠遠的歷史傳統。左傳昭公十七年載少皞氏以鳥名官：「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這還是氏族社會的事，每個氏族都有一個鳥圖騰，每個鳥圖騰的氏族長在大氏族長歷正的領導下分掌四時的政令。後來的周禮、夏小正、管子四時篇、淮南子時則訓，都是屬於這

一系列的政書。清代封建社會每年所頒布的曆書也還多少保存了一點這個形式。因此，月令所載「修利隄防道達溝瀆」的話，也就是古代排水工程還存在於戰國末年的例證。

古中國農業是從高原地帶發展起來的，所種的黍、稷、菽、粟都是耐旱作物。水稻原不是北中國所產，西周初才有稱為稌的旱稻，新石器晚期可能是沒有的。何休於公羊傳昭公元年注云：「原宜粟，隰宜麥」；下濕的隰地，也只種麥。因此，在低地開發中，為適應耐旱作物，必以防潦為主要目的。一夫所耕百畝之田，分為一百個長畝，寬一步，長百步為一畝，謂之「長畝」，一個長畝又分為廣尺深尺的三個長的畝，六尺為步，恰好容納三畝，百畝之外為遂，廣深各二尺，以受廣尺深尺的畝水，這就是古中國溝洫制度的基本規畫。因此，古代有「遂」的地方，如尚書費誓稱魯有「三遂」，史記魯周公世家作「三隧」，這是魯國郊外的區畫，左傳宋魯兩國都有隧正，這原是管理當時溝洫的官長，春秋時有遂國，列國地以隧名的如：且于之隧、大隧、曹隧、桑隧、蒲隧、麻隧、暴隧、濟隧（並見於左傳）等，凡此，都可以認為是這種溝洫制度存在的地方。

低地開發，排水之外還要經常不斷的和兇猛野獸以及傷害禾稼的小動物作鬥爭，所以溝洫之外還要穿地為陷阱以捕大小獸類。古代稱這一類的陷阱為「阱」和「獲」，深阱曰阱，淺阱曰獲。周禮雍氏：「春令為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獲」；春耕則設為保護禾稼，秋收則塞，恐人畜誤入其中。尚書費誓有「杜（塞）乃（汝）獲 敍（塞）乃穿」的話，也是怕阱獲妨礙了行軍的動作。阱有深淺不同者，土堅則為淺阱之獲，獲淺必設「柞鄂」周禮賈疏云：「豎柞（柞樹枝）於中，向上鄂鄂然，所以載禽獸使足不得躍而出；」每年之中春為秋塞，這就是我們祖先對自然進行的艱苦鬥爭！

低地畢竟開發了，這真是我們祖先偉大的業績！

古中國的農業本是從東西兩高地發展起來的，不過東方泰山區地帶狹小，農業發展受了很大的限制，因而鄰近廣大低地區的開發，勢必要落在這一區域人民的身上。這從龍山文化向豫東和江淮間延展為拍文黑陶，是可以證實這一點的。

左傳載少皞之虛在窮桑（山東曲阜），大皞之虛在陳（河南淮陽），這就是龍山文化的搖籃，及其延展區。黑陶、拍紋黑陶，可能就是少皞氏、大皞氏的遺物。原住的稱少（或稱小）遷徙的稱大，故少皞在先大皞在後，這猶如漢代月氏留在敦煌祁連間稱小月氏，而西遷大夏的稱大月氏，同例。

繼大皞少皞之後的有窮后羿以善射著稱，這也與龍山遺物中發現矢鏃最多的條件相合，而

低地區的開發，最初也只為鄰近泰山區高地部族的獵場，由各個氏族公社分割為許多方形囿。孟子稱齊宣王有囿方四十里，這是戰國時代僅存的古囿。囿是獵場，也是畜養禽獸之所，因此也有版築垣牆，故春秋載魯築郎囿。沒有垣牆的，田獵時則刈草為防，或以木相貫穿為欄校（格子），故古代田獵必以防為限，「田（獵）不出防」，「逌防弗逐」，這就是氏族公社的獵場各有疆界不許侵越之意。因為囿有垣牆，這對低地排水，也要發生一定作用的。

囿、籀文作，石鼓文同，甲骨文作，並从田，象囿有垣牆界畫，从四木或四中，示有長林豐草之意。田象囿形，故田字原始意義是田獵，不是農田。畜字从田，甲骨文作，从囿，畜從田、或囿，表示為田獵所得，从，表示以繩索拘係之（甲骨文从象繩索形）。這幾個字的結構，大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古囿的情況。不過這樣方面，也只低地如此。若高原區的獵場，隨地形委曲周迴，如漢代的上林苑，它就不是方形了。因為它是委曲周迴的，所以就稱為苑。故偏旁从苑之字，如蜿蜒、婉轉、苑結、手腕、盃盞，也都有委曲周迴之意。這就是囿與苑之分。

繼此農業在低地相繼開展，方囿轉變為農田，這就是豆腐干塊井田的基礎。它的範圍，可能相當於「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的甸。甸字在甲骨文金文中只寫作田字。

農業公社在低地建立起來了。當時黃河流域遍地皆營穴居生活；從新石器時代遺址中發現了許多袋穴和豎穴，已經證明這一點。在低地區穴居的先決條件，必然要築隄防水；龍山城子崖的版築，也證明了這個需要。北魏時代居在黑龍江、混同江一帶的部族，如勿吉、室韋，仍然是這樣生活。北史說：「其地下濕，築城穴居；」魏書說：「地卑濕，築土如隄，鑿穴以居；」這就是古中國低地遺俗保存於邊疆的一環。

原始公社最後階段農業公社的基本組織是邑和丘。

邑甲骨文作，从，象地面上築城或隄防之形，从在下，象人在城或地下穴居席地而坐之形。這是人們定居在低地的第一個階段。新石器時代末期，龍山文化由山東逐漸向豫東及安徽江蘇北部延展而成為拍紋的黑陶文化，那裏遍處出現了高出地面五六公尺的台地，人們有了地上建築，「降丘寗土」，不再穴居了。春秋時代徐或羣舒，他們就是台地上居住的部族。徐从余，甲骨文作，正象地上建築屋頂及中間支柱之形。舒从舍，舍的本義就是屋舍，舍从與甲骨余形同，从，正象台地之形。這是人們定居在低地的又一個階段。築隄防水或取土為台地，這對於低地排水也要發生一定作用的。

比邑大一級結構為丘，丘也是穴居的一種。古代穴居有復有穴。穴篆作，象穴上架木



( )、覆土( )、開一孔於上之形，新石器時代遺存的袋穴，就屬於這一類的穴居。丘與復是較大的穴居，新石器時代遺存的豎穴，就屬於這一類的穴居。新石器時代的豎穴，兩端都有台階，可以上下出入，甲骨文復作，偏旁，正象豎穴及兩側台階之形；金文復作，偏旁，更象台階上上下下出入處構有小屋頂形；如四面都有台階，在甲骨文中則作形。復是以象豎穴在地面下之形為主，丘則是完全象豎穴在地面上之形。金文丘作，篆作，正象復穴兩側地面上有孔可以出入之形。說文以「四方高中央下」為丘，也應是築城或隄防之形。

邑和丘為農業公社的基本結構。邑在春秋時還是一個很小的單位。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載衛國制度，「唯卿備百邑」，金文齊綸銘說齊侯一次就賞了鮑叔二百九十九邑，卿大夫邑多如此，這個邑必不能大於「四井為邑」的邑。邑為公社的基本結構，因此後來凡是人民聚居之處都稱為邑，如春秋時代有十室之邑、千室之邑，戰國時代有萬家之邑，周初稱殷為大邑商。因而凡偏旁從邑的字如鄆、鄧、鄭、邢、邦、郡、郭、郭，也就是人民聚居都邑了。

丘的結構在春秋時還普遍存在，如：

齊有營丘、葵丘、貝丘、牡丘、鄆丘、重丘、渠丘、豐丘、黎丘、丘輿、句瀆之丘，

魯有中丘、祝丘、咸丘、乘丘、梁丘、戾丘、巢丘、泉丘、丘薺、清丘之社，

宋有南丘、句瀆之丘（又稱穀丘、）梁丘、葵丘、長丘、幽丘、犬丘、赭丘、老丘、雍丘，

衛有帝丘、桃丘、楚丘、清丘、平丘、丘宮，

曹有陶丘、楚丘、重丘、黍丘、緝丘，

鄭有桐丘、丘輿，

這些丘名，應當都是當時的村公社名稱。春秋時代魯作丘甲，鄭作丘賦，孫子作戰篇稱「財竭則急於丘役」，當時賦役都以丘為單位。甚至戰國時代丘的結構也還沒有崩潰，如孟子盡心篇說：「得乎丘民而為天子」，一個大部族也就是完成一個大帝國的基礎；莊子則陽篇說：「邱里者合十姓百名以為風俗也」，邱里依然是十姓百名的村公社的集合體。

西方大河谷黃土高原面積廣闊，與東方小河谷高地局限於泰山一隅，真是不能相提並論。因此古中國的農業，在西方黃土高原區是具有無限發展的條件的。從仰韶遺物中發現穀物及大量豕骨，也可以證明這一點。這裏正是古中國的先進農業區。

歷史記載堯、舜、禹禪讓，依我們現在的理解，這是民族社會民族內部的選舉。相傳堯都

平陽，舜都蒲阪，禹都安邑，晉爲夏虛，伊洛爲有夏之居，陽翟爲夏禹國，嶠有夏后皋之墓，這些地方都是仰韶遺物分布之區。夏爲姒姓，姒字偏旁从以，以从𠂔，𠂔就是農具的耜，這表示夏爲使用耜的農業部族。西漢傳說大禹出於西羌，左傳稱羌爲姜戎氏，後漢書西羌傳說羌爲姜姓之別。姒姓與羌或姜姓部族，可能是部族間的聯盟或是統治者與統治者的關係。傳說中我們的農業祖先是出於姜姓的神農，和姜嫄的兒子后稷。因此，我認爲，姒姓姜姓，可能就是使用彩陶的部族。

傳說堯舜時代洪水爲災，共工和有崇伯鯀都用隄防治水，使洪水爲害更甚。依我們現在的理解，當低地區沖積平原逐漸上升將東西兩個高地連接起來，使用黑陶的部族首先向道方面延展，這對於彩陶區也有誘導作用。於是，這東西部族就各自構築自己防水工程，因而，使這一區的水道系統更加紊亂，釀成空前未有的水災。後來鯀的兒子禹征服了低地區，統一了水道系統，根絕了以後的水災，這樣大規模的排水工程，維持了幾乎一兩千年還存在，保證當時人民的生活，這就是歷史上大禹治水傳說的基礎。洪水傳說是人類普遍存在的，但在我們的歷史就成爲治水傳說了。論語說「禹盡力乎溝洫」，這是合乎低地排水工程的歷史事實。後來孟子把這個傳說範圍擴大了，他說：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汜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濬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

孟子說禹治水限於九河、濟、漯、汝、漢、淮、泗，這還是屬於低地沖積平原區的河流系統。孔子、孟子，生長於東方的鄒魯，看到這些排水工程遺迹，因此他們所說的話，多少是有歷史根據的。至於禹貢的導山導水，那就放大了無數倍，而成爲古代的神話了。

大禹征服了低地區，統一低地水道系統以後，西方高原區的彩陶文化，也就跟著進入這一地區了。一九五一——五三年華東文物工作隊在徐州以南的小山口發現了彩陶黑陶共存地區，這說明東西兩高地區的文化在低地區已經有了接觸，但是還未達到融合的地步。而新沂花廳村、淮安青蓮崗所發現的彩陶黑陶，從遺物的形製方面說，都比東西兩高地區彩陶黑陶晚，而且具有兩種文化的中間型，顯示東西兩種文化已在低地區合流了。這些地方都在徐州以南，就是春秋時代薛國祖先奚仲居地。左傳定公元年載「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於邳」；邳就是現在徐州以南的邳縣。夏文化進入低地區，地下遺物與歷史記載，是可以相互印證



的。

山東方面迄至現在為止還沒有發現大批彩陶，僅華東文物工作隊在滕縣崗上村發現四片不同器皿的彩陶，這說明彩陶僅是當時從外面攜來的玩賞品，我們從仰韶遺物分布區域看，夏代統治了古中國，但始終沒有統治這一文化區。殷商繼有窮后羿之後征服了「昆吾夏桀」，黑陶文化就跟著進入西方高原區，由山西河南向陝西甘肅延展，所以陝甘的黑陶時代又較山西河南為晚。同時，低地區整齊劃一的溝洫制度，也在黃土高原區出現了，周禮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考工記匠人與周禮遂人的溝洫制度，是一致的，不過匠人是以九夫為井為編制的基礎，而遂人以十夫為編制的基礎。周禮六鄉六遂制度不同，六鄉是周部族所在，六遂是周滅商後以成周為中心的被征服部族殷頑所居，這種溝洫制度，可能從夏代就已經存在了。

東西兩高地區由低地區的上升而相互接近，它的進行是非常迂緩的。春秋戰國時代這中間還留有許多空隙地帶。左傳哀公十二年載「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邱、玉陽、岳、戈、錫」，這六邑當河南杞縣、太康、睢寧三縣之地，當時都是隙地間田。戰國策秦策載「隨陽右壤，此皆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隨陽右壤為今湖北隨縣，其西則鄧縣，就是古代原始森林鄧林所在之地，戰國末年這些地方還是廣川大水山林谿谷沒有開闢的地方。這說明東西兩高地區文化對立的情形也不是短期所能消滅的。

東西兩高地區各在自己區域內所長期形成的商業經濟的中心，延展到西漢時代還存在有兩個「天下之中」。司馬遷在史記貨殖傳裏說：「（陶）朱公以為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陶是山東西部的定陶，這是秦山區與低地區的經濟中心。司馬遷又在同書裏說：「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土地小狹，都國諸侯所聚會；」三河正是西方黃土高原區的中心。而三河中洛邑又為三河之中，司馬遷在周本紀裏記周公使召公復營洛邑時說：「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這兩個「天下之中」——陶、和洛邑，就是古中國兩個高地區經濟的中心，延續到西漢時代還要繼續發揮它的作用。

## 二. 周代生產力

西周農業是當時詩人屢屢形於歌詠的題材，我們僅從周頌幾首詩裏就可以看到當時農產物

的豐盛，豐年之詩曰：「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秣（兆）；」良耜之詩曰：「荼蓼朽止，黍稷茂止，穫之挈挈，（穫聲），積（露積在野外）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篦子）；」當時有萬億兆的高廩，有堆高如城，排比如櫛的露積。這樣發達的農業，它的生產力是怎樣呢？下面我們從它的生產工具、技術、肥料和田制問題，試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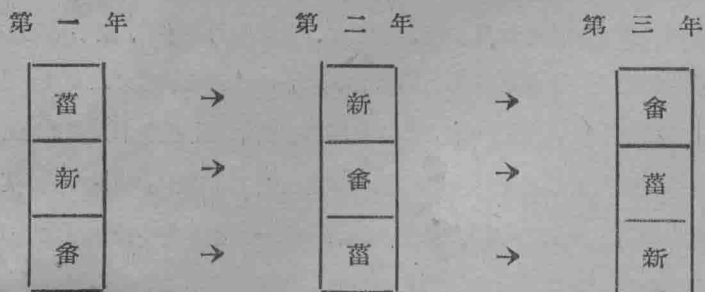
耒耜是殷周兩代主要的生產工具。耒，甲骨文、金文作，象手（又）持耒（耒）形。耒是木製的曲柄農具，下端有歧出而銳利的木叉，用以刺地。木叉之上貫一小橫木，為耦耕時足所踏處。古代耦耕兩人共持一耒，各以足踏於小橫木上，推使木叉深入土中，這樣的耕作謂之「推」。耒既深入土中之後向後斜仰兩端以起土謂之「發」。一推一發所起之土因謂之「壤」。古代的耦耕，就是這樣反復向後移動的一推一發。淮南子脩務篇說：「耕者日以退」，這就是耒耕的現象，與犁耕向前移動是不同的。耜字从耒从匕，偏旁匕，甲骨文、金文作，這是象在耒的下端，安裝半圓形銳利金屬「犁鋤」或石蚌類的刀鋒。它的用法，與耒相同。耒耜雖然是很簡單的農具，但是它是可以勝任深耕的農具，它是遠勝於鶴嘴鋤和原始的犁耕的。

西周的生產技術，已經達到什麼階段，我們是可以用它的爰田制（即換耕制）作為衡量的尺度。西周耕種的田有舊、新、畚三個分別的名稱，如周頌臣工云：「如何新畚」，小雅采芣云：「薄言采芣，于彼新田，于此舊畝」，都以新畚、新舊並稱，這就是西周農耕已由粗耕農業上升到三田制的具體說明。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舊，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畚；」這個解釋本沒有錯，只是太簡略了些。我們為易於說明起見，現在且用歐洲農村公社的三田制來解答這個問題。恩克斯敘述瑪爾克體制說：

凡屬實行所謂三田制的地方——而事實上幾乎是到處實行的——村落中全部可耕之地總是分成三個相等的部分，每一部分與其它兩部分總是輪流的第一年播冬天的種子，第二年播夏天種子，第三年休息，只犁不種。所以一個村落每年都有它的冬田、夏田、和休耕田。在分地的時候，大家也會留心到務必使每一個人所分到的一股裏都有三種田的成分，而且分量還須相等，因為只有這樣，每一個人才能按照大家的規矩辦事，而不發生困難，例如，他必須把秋天的種子下在他的冬田裏，等等。凡屬輪到休耕的那部分田地又就回到了大家的手裏，暫時作為區社公有，可以拿來作為一般放牧之用。那其它兩部分田地，在先後用滿兩年之後，收成一過，也是同樣輪作公用的牧場，直到下年播種的時候為止。

根據歐洲村公社的三田制，我們假定西周村公社全部可耕之地也是分為三個相等的部分，其中

舊爲休耕的田，新爲休耕後新耕的田，畬爲休耕後連續耕種的田，呂氏春秋任地篇云：「今茲（年）美禾，來茲美麥；」如新田播種夏天的種子（禾），畬田播種秋天的種子（麥），就恰與呂氏春秋所說相一致。這是村公社可耕的三個部份相等的田。第一年如此。第二年仍耕這三部分田，不過其中舊、新、畬已轉爲新、畬、舊。同例，第三年又轉爲畬、舊、新。如圖：



這就是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舊，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的正解。假定每夫所得份田中都有這三種田各五十畝，其中舊爲休耕的田，照例是要回到大家手裏，暫時作爲公有的。因此，每夫每年可耕的份田，只有新畬各五十畝，仍爲百畝。這種三田制，在中國古代，是與一年耕百畝休百畝，耕百畝休二百畝的二田制、複田制，同稱爲爰田。爰田的爰，漢書作輿，說文作𡗗。段玉裁注云：「爰、輿、𡗗、換四字，音、義同也」。爰、輿、𡗗、換四字，古代音同、義同，故相通用。爰田就是換田。何休於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注云：

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磽确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財均力平。

三年一換土，同時還要易（換）居，以達到財均力平的目的，這正是以公有財產爲基礎的社會；不但土地公有，連居處也由村公社加以分配而不能認爲是私產。這裏的田分三品，上田、一年一墾，我們仍可理解爲三田制。因爲三田制的舊田，並不是不耕，只是耕而不種，所以仍是一年一墾。中田、二歲一墾，就是耕百畝休百畝的二田制。下田、三歲一墾，就是耕百畝休二百畝的複田制。周禮遂人云：

遂人掌邦之野……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居屋）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田、是每年耕種之地，萊、是每年休耕之地。休耕的田既是耕而不種，如此則休耕地多，所費勞力亦多。村公社既把這三種田分爲上田、中田、下田三等，同時也把公社成員，按人口



多寡，分爲上農夫、中農夫、下農夫三等。周禮小司徒云：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

以三等之田分配與三等之農夫耕種，上農夫耕上田，中農夫耕中田，下農夫耕下田。人多的食口多，故耕上地，人少的食口少，故耕下地。三年重行分割一次，使「肥饒不得獨樂，磽确不得獨苦，」以達到公社內部的財均力平。換土同時必須易居者，因爲上田、中田、下田土壤的肥饒磽确，相去懸殊，必不在同一區域內，換耕之後，必須易居，以就耕地。這就是古代村公社三年一換土易居的爰田制。周禮均人云：「三年大比則大均，」就指的這樣換土易居的事。西周畢竟有了耕百畝休五十畝的三田制，這就是西周農業最高的造詣。

西周的施肥問題是在休耕的基礎上逐漸發展起來的。休耕的舊田，只是耕後不播種子，並不是不耕。爾雅釋地孫炎注云：「舊，始災殺其草木也；」災殺草木就是積肥的初步。尙書梓材篇云：「若稽（計畫）田，既勤敷（布）舊，惟其陳（治）修，爲厥疆畝；」新畝產量多少，完全要靠舊田修治的好壞而定，所以要「勤敷舊。」易无妄云：「不耕、穫，不菑、畚，則利有攸往；」菑爲新、畚的基礎，不耕而穫，不菑而畚，是不可能的。因此，古代舊田的耕作，比新、畚更要重視。左傳隱公六年載：「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蕪崇之，絕其本根，勿使復殖；」古代農夫最重要的事是除草積肥。周禮雜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隰（孕）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四時殺草而更加以水化、火化，這就是「勤敷舊。」怎麼叫水化？周禮稻人：「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又月令於季夏月下云：「是月也，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薶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熟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水化大概是利用夏日溽暑時溫度熱度以加速堆肥腐化。甚麼叫作火化？文選東京賦云：「芟夷蕪崇之，又行火焉；」把草堆積起來，加以火化。現在江南農民，耕種之先必在田中除穢積草，聚土爲封，然後加以火化，今濃烟霧鬱，徐徐燃燒，這可能就是古中國舊田積累下來的經驗。水化火化之外，又有所謂土化。周禮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凡糞種：辟（色赤）剛（土強）用牛，赤埴（赤黃色）用羊，墳（潤）壤用麋，渴（涸）澤用鹿，鹹鹵用狍，勃（粉解）壤用狐，埴（土黃而細密）塿（黑剛土）用豕，疆（堅）用豶，（麻子）輕爇（脆也讀如剽）用犬；」這可能是利用舊田爲苑圃或牧場，以畜糞來改變各種土壤。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知道周代堆肥是有長足的發展。若用人糞尿爲肥料，那是大都市發達以後的事，古代家畜犬豕，人糞便隨爲犬豕所食，是不會用作肥料的。

井田是從高地農業基礎上，在肥沃低地上逐漸發展起來的田制。如從三田制再向前邁進一步，完成年年可以耕種的井田，那並不是一件難事。因此，「方里而井」的年年耕種的田，就在這個基礎上出現了。呂氏春秋樂成篇云：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鄭獨二百畝，是田惡也；」這說明戰國時代魏國田制每夫百畝，只有鄭是每夫二百畝。鄭是殷商舊都，是屬於高地農業區，有仰韶遺物，所以它的田制，一夫百畝之外，必須有百畝休耕的田。戰國時代魏都大梁，它所領導的泗上十二諸侯，都是低地農業區，有拍紋黑陶，所以它的田制是屬於井田區，一夫只有份田百畝。這兩種田制在魏國都有它的悠遠的歷史。

春秋時代齊、魯、鄭、楚都有井田（說詳後）。這幾國在新石器時代都是屬於龍山區及其延展的拍紋黑陶區的範圍。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載楚國的土田共有九等，只有最肥沃的地方才有井制，稱為「井衍沃」。漢書食貨志云：「比皆平土可以為法者也」，這也是說明只有沖積平原才有井田制。

井田制是中國晚新石器時代，從河谷高地發展到沖積平原上最後完成的田制。它的通行地帶，最初只局限於這一地區。後來可能要向鄰近的，以及地理條件相同的地方擴展。但是，它在古中國並不是普遍通行的田制。

井田也不是一成不變的。左傳於襄公十年載鄭子駟為田洫，就有許多人喪田，管子地員篇云：「田漬悉徙，五種無不宜；」田漬悉徙，就是徹底改變井田的界畫與土壤，月令於孟春月云：「皆修封疆，審端徑術（途），」若不是井田界畫和溝洫有改變，就不會在每年開春就要審端徑途了。這也是井田恢復地力的另一辦法。

換耕制的爰田，是人類社會發展中普遍存在的制度，從歐洲到亞洲都是存在的。井田，只是適合於古中國東方低地的田制，不是普遍存在的。西周生產力，就是以爰田制的三田制，和年年耕種的井田制，作為最高的指標。

### 三。西周田制與生產關係

西周田有公私之分，故周頌噶之詩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小雅大田之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自孟子以來二千多年的學者只認「唯助為有公田」，其實西周的藉田也是公田的一種。孟子說「助者藉也」，從統治階級方面言，是借民力耕種公田。從被統治階級方面言，則是幫助統治者耕種公田。

公田私田原來都是屬於原始公社中公有的財產，公劉時代周部族征服這些原始的農業公

社，徵取公社土地十一分之一作為公田謂之徹，徹是徵取，如詩「徹彼桑土」，「徹我牆屋」，都是徵取之意。大雅篤公劉之詩曰：「度其隰原，徹田為糧，」這是徹法的開始。後來周宣王征服了謝人，還是承襲了這個辦法。大雅崧高之詩曰：「王命召伯，徹申伯土土，」「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具）其穀（糧），」凡此徹田，徹土田，土疆，都是徵取公社土地的一部分作為公田；它只是為藉助人民進行生產糧食的準備，並不是直接徵收什一的生產說。

國語周語稱「宣王不藉千畝」，藉田以千畝為單位。西周和晉國都有千畝的地名，這是周和晉都有藉田之徵。當統治階級徵取公社土地以為公田時，因稱之徹田。但徹田須借民力耕種，因又稱之曰藉田。徹是開創之事，藉是繼事之詞。孟子說「雖周亦助也」，這就是原始的徹法。

西周家族公社以百室為一單位，故周頌良耜之詩曰：「以開百室，百室盈止，」逸周書作雒篇說：「郡鄙不過百室，以便野事。」百家各有份地百畝，稱為私田，以耕千畝的公田，每家應耕十畝。相傳徹為什一之稅，是百畝與十畝之比，是百家共有私田萬畝與藉田千畝之比。「古者什一而藉」，是什比一，是什一取一；並不是什取一。

藉田以千畝為單位，比私田一百畝大，故詩有大田甫田之稱，甫也是大的意思。大田往往是集中十個千畝在一處，故詩又有「十千」之稱。小雅甫田之詩曰：「俾彼甫田，歲取十千，」歲取十千，是每歲收取十個千畝的穀物。周頌噳嘻之詩曰：「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十千維耦，是在十個千畝之上進行耦耕，「十千」就是十個千畝的省稱。十個千畝用千夫耕種，故周頌載芣之詩曰：「千耦其耘」，千耦是以一千個人為耦，以耘十個千畝之田，而不是二千人為千耦。西周王朝對於藉田設有官吏管理，金文戡鼎有，「王命戡作司土（徒）官司藉田」的記載，古代司徒屬於三公，職位尊崇，可見統治階級對於藉田的重視。詩經中的田畯，是勸農之官，也是為藉田設置的。周初成王親率一千個農夫耕種十個千畝的藉田，故周頌噳嘻之詩曰：

噳嘻成王，既昭假（至）爾，率時（是）農夫，播厥百穀；駿（大）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成王是王的生時美稱，並不是諡號。金文中武王、成王、昭王、穆王、懿王、懿（共）王皆王生稱，此例甚多，故此詩的成王，也就是指的當時的成王。這是周成王率領千夫在十個千畝上進行耦耕的詩。這詩「駿發爾私，終三十里」的私，是私田，「亦服爾耕，十千維耦」的「十千」，是公田。當公社成員為統治者耕種公田時，統治者對公社成員的私田也應予以關懷，所以穀梁傳於宣公十五年論公田私田關係說：「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故此詩以「私」與「十千」相對舉，也就是對公私雙方的兼顧的意思。十個千畝公田，由千夫耕

種，每夫又各耕私田百畝，千夫共耕私田十萬畝，公私田共十一萬畝，都分布在方三十里中，所以說「終三十里」。古代地曠人稀，一千家分布方三十里中，為一舍之地。程瑤田溝洫考說：「里曰三十，是萬夫之田，方三十三里又少半里，舉成數之證也；」（陳奐毛詩傳疏引）。程瑤田所以誤解三十里為萬夫之田者，因為他把「十千」畝誤解為「十千」夫，如為萬夫之田，每夫以下地家五人計應有五萬人，這樣密集的人口古代是不會有的。古代田須休耕；一夫百畝之外必須更有休耕的萊田，如周禮遂人「上田百畝、萊五十畝，中田百畝、萊百畝，下田百畝、萊二百畝，」縱然不能每夫都有田百畝萊二百畝，平均每夫必須有田二百畝。一夫二百畝，千夫二十萬畝，加上藉田二萬畝，共二十二萬畝，除去「山川城池沈斥（湖澤斥鹵）邑居園囿衛（道）路，」（漢書食貨志語）恰好可以容納於方三十里之內。古代三十里為一舍，也就是十個百家所居之地。唐樊綽蠻書記載南詔的田制說：「每一個人，疆畛連延，或三十里，」這就是村公社通行的田制。公社成員從自己的住地到私田或公田上進行耕種，都不能超過三十里，因為三十里恰好是一天可以來回的路程。因此藉田與份田最好的安排，是千夫環繞十個千畝而居，每個農夫由自己的住地到公田上進行耕種，最多也不過三十里。

金文也記載了王親耕藉田的事，令鼎說：「王大藉農于諶（其）田……王歸自諶田」，令鼎是康王時代令所作器，西周成康時代，王還是要親耕藉田。

統治階級為什麼要親耕藉田呢？像後來儒家解釋的提倡農耕，那是大笑話！原來原始公社是不許有人脫離生產的，「一夫不耕或受之飢」，統治者當初徵取公社耕地作為公田時，他不親自參加耕種，他是不能竊取這十個千畝的收益的。

西周初的徹法，確是適合於當時生產力的一種生產關係。當時統治階級有歲取十千畝的收益，因而有千斯倉、萬斯箱的黍、稷、稻、粱，而被統治階級的農夫，也是「百室盈止，婦子寧止，」過著豐裕安寧的生活。這種生產關係的表現，是「我（統治者）田既臧（善）農夫之慶；」是「曾孫（統治者）不怒，農夫克敏；」是「曾孫來止，以（及）其（農夫）婦子，饁（送飯）彼南畝，田峻至喜，攘其左右，管其旨否；」這簡直不像有階級的社會了。統治者和農夫的妻子送飯的都到藉田上來了，這時田峻看到了他的主人，和他所統治的農夫，和農夫的妻子，他是高興極了，他就攆到農夫的集團裏去；拉拉這個，拉拉那個，嘗嘗這個農夫吃的，嘗嘗那個農夫吃的，看看他們妻子送來的飯味道好不好，這是一幅很好的吃自己的飯替統治階級的助耕圖！

不過藉田每年只有農夫在田上耕種，而沒有農夫在田上施肥，因為施肥是需要資本和技術的，這不是無償勞役所能完成的任務。藉田地力的消耗，始終無法補償，這是藉田不能長久維



持下去的理由。當時縱然有三田制和一易再易的休耕法，積久之後，公田與私田產量的差數必然要逐漸顯著，到了「無田甫田，維莠穞穞，」「無田甫田，維莠桀桀，」這些千畝大田只有莠草生長得驕驕桀桀那樣茂盛的時候，連詩人也要喊出不要再種甫田的口號了！

藉田的廢止，西周是佔先了一步。藉田在西周盛時只要有十個一百家就有十個千畝，到了末年僅僅保存了最高統治者世代代在那裏親耕的十個千畝，作為天子舉行親耕的儀式的所在；這還要用上帝百神的名義才得保存下來！因為他的祖先祭祀上帝百神的黍盛（穀物）是從這裏生長的，這是他的祖先親耕的田，若改用從人民那裏徵收來的黍盛，上帝百神恐怕不允許吧！月令稱藉田為帝（上帝）藉，收貯藉田穀物的倉為神倉，這也不是沒有理由的。年青的周宣王不懂得這道理，貿貿然將這僅存的儀式也廢止了；於是像虢文公這樣老臣，就不免害怕起來，向他講了一番大道理，終於沒有說服他。後來周宣王在千畝這個地方打了一次大敗戰，當時的歷史家還認為是不藉千畝的原故呢！

「宣王即位，不藉千畝，」可見藉田廢止必然尚在宣王以前。國語周語說榮夷公好專利，厲王用他為卿士，向他學專利，終於引起人民的誹謗，和諸候的不享（不向他朝貢），三年之後，人民就起來把厲王驅逐到晉國的絳邑去了。厲王專利不外向人民和諸候加緊剝削，對人民則廢藉田而徵收私田什一或更多的稅，對諸候則要求更多的貢獻；尤其是廢藉田而徵收份田的生產稅，可能是榮夷公先在他自己采地上實行有效的辦法，因而引起厲王的貪慾，終於迫使人民不得不起來自衛。

藉田廢止而向人民徵收生產稅，這是統治者對公社的統治又前進了一步。統治者繼續徵取公田之後，又在公社成員的份田上確立了地主權。統治者的私有財產增加了一份，公社的公有財產就減少了一份。這就是以公有財產為基礎的社會向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社會過渡的例證。社會就這樣一步一步的向前推進了。「一夫受田百畝」，「三十受田，六十還田」的授田制，終於由公社成員一致的承認了。授田制一直是維持到戰國末年。

統治階級在公社成員的私田上確立了地主權以後，公田私田的分別從此就在歷史上消失了。公社也開始有了變化，周禮大司徒記載另一種田制云：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這正是從「三年一換土易居」的爰田制的基礎上，向前發展的一種田制。從前須三年一換的土地，現在改為授田制，只要一次授給之後，人民就可以長久保有使用權，以至六十還田時為止。實際上父親還田時，也就是兒子受田時，因此，這一種授田制，人民幾乎是可以長久保有使用

的。這就是漢書食貨志所說的「自爰其處」爰田制：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這是說民受上田百畝者，就在這百畝田上分爲三個相等的部分，按三田制自行換耕，民受中田、下田者，也就在二百畝、三百畝田中，按二田制複田制自行換耕，這就是「自爰其處」的爰田制。不但居屋不換，連土地也不換了。這正是從以公有財產爲基礎的社會，向以私有財產爲基礎的社會過渡的跡向。漢代的代田「一畝三畎，歲代處，」就是在這個基礎上發展起來的。

統治階級在公社成員的私田上確立了地主權以後，公社成員的隸屬關係，也逐漸由公社向周王朝過渡。國語周語載「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登記民數）於太原；」這是由於土地的隸屬，加深了在土地上耕種者的人身隸屬。從前公社成員的多少，只在公社那裏登記，統治階級只能用許多間接方法，推知人民的多少。統治階級如要徵兵徵役，也只能通過氏族長、或部落長，由他們率領著來應徵，如果他們不同意時，統治階級是不能有所作爲的。現在宣王在南國喪師之後，急於要補充兵源，因而強使人民向王室登記，使人民徵發直接掌握在自己手裏，這是周王室對人民的統治又向前邁進了一步。

因爲統治者在私田上確立了地主權以後，反映在上層建築的意識形態是什麼呢？北山詩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這完全是公田和私田消滅以後的情形。左傳定公四年記衛康叔受封時，有「聃叔受（授）土，陶叔受（授）民」的儀式，這還屬於象徵的，一切還要通過公社，才能發生有土有民的作用。北山之詩情形就不同了，王佔有了所有土地人民，他可以直接的徵用人民，和土地生產說。人民離開了公社，一切賦役的負擔也就不平均了。北山之詩又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勞）；」人民賦役的分派，完全掌握在王朝的大夫手裏，因此，就發生了許多不合理的現象：「或燕燕居息，或盡率國事，或息偃在牀，或不已於行，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爲；」這就是授田制下必然的結果。

公社結構逐漸削弱，這對於周王室究竟是利多？還是害多呢？當時歷史家是這樣理解的：就是宣王料民於太原之後，到了他的兒子幽王時代，西周也就滅亡了！氏族紐帶的解體，使周王室對於蠻族的進攻，也失掉了抵抗的能力。這就是西周滅亡的主要原因。

#### 四．諸侯田制與生產關係

周武王勝殷以後，繼以周公東征，徹底地毀滅了殷王國而統治了廣大的東方地區，首先要